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依照党和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休养的政治、经济、保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入所的接收安置、生活保障、医疗保健、政治学习、文化与娱乐与工资福利费代收代发等各项服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老有所为发挥余热的活动。切实帮助老干部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医务室，小车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 6 人，增加 0 人；退休 1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62.0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62.01</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2.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62.01</b>	<b>支出总计</b>	<b>162.01</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162.01</b>	<b>162.01</b>	<b>162.01</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7.30</b>	<b>147.30</b>	<b>147.30</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47.30</b>	<b>147.30</b>	<b>147.30</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	15.20	15.2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1.12	121.12	121.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10.9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36</b>	<b>5.36</b>	<b>5.3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36</b>	<b>5.36</b>	<b>5.3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9	0.69	0.6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34</b>	<b>9.34</b>	<b>9.3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9.34</b>	<b>9.34</b>	<b>9.3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	9.34	9.34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62.01</b>	<b>144.89</b>	<b>17.12</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7.30</b>	<b>130.19</b>	<b>17.12</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47.30</b>	<b>130.19</b>	<b>17.12</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	15.2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1.12	104.00	17.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36</b>	<b>5.3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36</b>	<b>5.3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9	0.6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34</b>	<b>9.3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9.34</b>	<b>9.3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	9.34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62.0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2.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0	147.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	5.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	9.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62.01</b>	<b>支出总计</b>	<b>162.01</b>	<b>162.01</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62.01</b>	<b>144.89</b>	<b>17.12</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7.30</b>	<b>130.19</b>	<b>17.12</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47.30</b>	<b>130.19</b>	<b>17.12</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	15.2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1.12	104.00	17.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36</b>	<b>5.3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36</b>	<b>5.3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9	0.6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34</b>	<b>9.3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9.34</b>	<b>9.3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	9.34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144.89</b>	<b>135.71</b>	<b>9.1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21.14</b>	<b>121.14</b>	
301	01	基本工资	28.52	28.52	
301	02	津贴补贴	34.69	34.69	
301	03	奖金	17.46	17.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	10.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	4.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9	0.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4	9.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14.4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18</b>		<b>9.18</b>
302	01	办公费	0.48		0.48
302	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08	取暖费	2.41		2.41
302	11	差旅费	0.49		0.4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1.43		1.4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57</b>	<b>14.57</b>	
303	02	退休费	14.55	14.55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7.12		17.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17.12		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		17.12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智慧养老项目	4.47		4.4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老干部代管项目	5.76		5.76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关心关爱慰问项目	6.89		6.89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2.60</b>	<b>2.6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2.60</b>	<b>2.6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6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2.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部门收入预算 162.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2.0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46.63 万元，下降 22.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视联网系统项目、暖心项目 2 个项目的资金，减少了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及公补的财政补助资金，上年预算临聘人员工资 14.4 万元批复资金大于此资金 2 倍，后期退回财政，本年度临聘人员工资核算正确，所以本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162.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89 万元，占 89.43%，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0 万元，下降 15.71%，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临聘人员工资 14.4 万元批复资金大于此资金 2 倍，后期退回财政，本年度临聘人员工资核算正确，减少了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及公补的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17.12 万元，占 10.57%，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53.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视联网系统项目、暖心项目 2 个项目的资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9.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费。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2.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0 万元，下降 15.71%。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临聘人员工资 14.4 万元批复资金大于此资金 2 倍，后期退回财政，本年度临聘人员工资核算正确，减少了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及公补的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1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53.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视联网系统项目、暖心项目 2 个项目的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30 万元，占 90.9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36 万元，占 3.31%。
- 3、住房保障支出（类）9.34 万元，占 5.7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0 万元，增长 46.15%。主要原因是 10 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及基础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38 万元，下降 28.1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临聘人员工资 14.4 万元批复资金大于此资金 2 倍，后期退回财政，本年度临聘人员工资核算正确，减少了退休人员的财政补助的基本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在职 6 人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2万元，下降49.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财政补助医疗补助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下降56.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财政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1万元，增长9.50%。主要原因是在职6人的工资提高，所以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智慧养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依据喀什地区行署常委会议纪要喀署阅【2022】145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4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27 名离休干部，智慧养老系统网络使用费 138 元/月，12 个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智慧养老项目补贴人数 27 人

补贴标准：智慧养老系统网络使用费 138 元/月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离休干部

补贴方式：给符合条件的离休干部按月缴纳网络使用费

发放程序：上报资料--审核--合格---缴纳智慧养老系统网络使用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的离休老干部，通过安装智慧养老系统改善了老干部生活质量

（二）项目名称：老干部代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 号）政策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5.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对我单位代管的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遗孀以及退休的高职干部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安度晚年做好服务 2 万元，驻昌吉干休所内 39 亩设施维修改造、后期保障、日常运转 3.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符合我单位代管的 58 名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遗孀及退休的高职干部

补贴标准：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干部的生活待遇人均运转经费数 1963.86 元

补贴范围：我单位代管的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遗孀以及退休的高职干部

补贴方式：平时慰问生病的老干部，组织老干部听健康讲座，对老干部居住的 39 亩住宅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树木进行修剪等保障工作

发放程序：上报资料--审核--合格---居住小区设施维修改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的属于我单位代管的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遗孀以及退休的高职干部，通过代管项目为老干部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安度晚年提供了保障。

### （三）项目名称：关心关爱慰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要求，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切实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怀温暖送到广大老干部心坎上，充分体现地委、行署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对居住在昌吉市的 38 名离休人员（含建国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在春节、二十大召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根据老干部管理服务职能申请实施《驻昌干休所慰问老干部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春节慰问 38 人，七一慰问离休干部及遗孀党员 24 人，重阳节慰问 32 人，12 名离休干部生日慰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对居住在昌吉市的 38 名离休人员（含建国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进行重大节日慰问

补贴标准：厅级老干部 2000 元，地州级老干部 1000 元，无工作遗孀 500 元

补贴范围：对居住在昌吉市的 38 名离休人员（含建国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

补贴方式：厅级老干部、州直老干部、州直离休干部及无工作遗孀慰问金发放形式

发放程序：预算-审核-上门慰问看望-发放慰问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遗孀以及退休的高职干部，提升共同感恩伟大祖国的好社会氛围，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及老党员的关怀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0.87%。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宗旨逐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预算 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2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82.54 平方米，价值 35.95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6.8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8.8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4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62.0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1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是因为响应国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所以我单位预留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选择小微企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昌吉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年5月6日